

(招 单位): \_\_\_\_\_ 乙 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  
丙 (定向 人): \_\_\_\_\_ 丁 (定向单位所在 、 区、  
市, 产建 兵团教 政  
): \_\_\_\_\_

据《教 办公厅关于下 2019 年少 层 干人才 招 划  
》,就丙 攻 士 事宜, 、乙、丙、丁四 协商 成如下协 :

一、 录取丙 为 2019 年 \_\_\_\_\_ 专业 士 。  
二、 据《 学 学 定》对丙 ,按培养 对丙  
培养。丙 在 学习 学 、住宿 按国家及 关 定 。丙  
学习 、 合 士 业 件, 准予 业, 合 士学位授予 件,  
授予 士学位。丙 学习 后, 将丙 业 书、学位 书、 士  
接寄 乙 ,乙 安排丙 工作。

三、丙 学习 不 户口,人事 乙 ,并保 丙 学习 。  
丙 学习 工 、医 保 、 利待 和 务( ) 升 , 乙 和丙 协  
商 决。丙 党、团 关 入 ,待学习 后 回乙 。丙 业后  
将其 回乙 。

四、丙 必 守 各 制度,按 完成学业。丙 在 学习 后,  
必 回乙 工作,且 务年 不得少于 5 年(含 5 年,内地 、内地 中 、  
少 培养基地 教师和 人员 务 为 8 年)。

五、丙 在 教 务 各 事 ,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 变动、学  
奖助 ,均按 关 定执 。

六、丙 接 入招 学 基 强化学习, 按 学 定,

及办入学手续并注册学，修业年和学习年与其他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

七、协议一式五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字并签后，丙取得正式学之效力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各持一份，一份存入丙个人档案，具同等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协商决。

单位公 甲：

乙 单位公 乙：

人 字：

乙 人 字：

年

年

丙 字：

丁 单位公 丁：

丁 人 字：

年

年